法院公告

2016年3月30日

(2016)浙0102民初849号

杭州旺达石材有限公司、蔡日旺、金晓君、李海卿、夏广萍、杭州智磊石材有限公司、王仁驹、舒晓芸、杭州饰厦石材有限公司、林小敏、李细桃、杭州中诚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54号

杭州旺达石材有限公司、蔡日旺、金晓君、李海卿、夏广萍、杭州智磊石材有限公司、王仁驹、舒晓芸、杭州饰厦石材有限公司、林小敏、李细桃、杭州中诚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00716号

李金祥:本院受理原告王德学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00716号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713号

俞国华、陈璐莹:本院受理原告乔立强诉被告俞国华、陈璐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整;2、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滞纳金4000元人民币(自2015年11月28日起,暂计至2016年1月26日,按年利率24%计算,实际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8240元人民币;4、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上述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714号

俞国华、陈璐莹:本院受理原告乔立强诉被告俞国华、陈璐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15000元整;2、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自2016年1月26日,按年利率6%计算,实际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3、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上述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715号

俞国华、陈璐莹:本院受理原告乔立强诉被告俞国华、陈璐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15000元整;2、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滞纳金1840元人民币(自2015年11月28日起,暂计至2016年1月26日,按年利率24%计算,实际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9010元人民币;4、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上述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121号

杭州东新木业有限公司、邱仙明、王春琴、邱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方邦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浙江朗华家具有限公司、浙江朗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377号

邢镇华、余国旗:本院受理原告俞美仙、黄金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014号

浙江普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发搪瓷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0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066号

邹庆荣: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0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383号

郑秋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3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499号

陈洁、宋兆辉: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4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724号

周素爱、胡周利、陶志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7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997号

陶惠玲、刑小伟、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沣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9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022号

郑育利、潘希希、陶一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032、04033号

金小弟:本院受理原告杨泽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032、040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502号

李元丙、周娟、董直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577号

张芬群、雷晓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678号

苏为理、魏绍敏、董正候、钱起图、沈思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189号

宋琴、洪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们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497号

郑贤才:本院受理原告许宏杰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50号

刘红苗: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72号

吴志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738号

樊建平:本院受理邬水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740号

樊建平:本院受理陈书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374号

杭州叠石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黄海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林氏酒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叠石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黄海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4137号

兰来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物业费、滞纳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068号

沈绍荣:本院受理原告桂鑫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4141号

施克剑、张春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物业费、滞纳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4140号

王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物业费、滞纳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4144号

王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物业费、滞纳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9号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姜洪燕诉你和王志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王志奇归还借款本金及支付违约金、利息,要求张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863、864、865、866号

浙江紫杉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惠娟、杨桂松、毛培荣、谢晓萍诉你保证合同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863、864、865、86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15号

周惠明:本院受理原告阮滕军诉被告周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0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288号

吴连林、方丽娟、吴福顺:本院受理原告孔福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244号

方小国、周传清: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2;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530号

赵祥云、肖凤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2: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184号

朱敏祥:本院受理原告袁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治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1198010938114,流水号10105852,声明作废。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事先告知书

舟人社监告字〔2016〕第001号

被告知单位:重庆鑫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认定的事实和依据:经查实,你单位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舟人社监询字〔2016〕第004号)的要求派员携带相关材料接受调查询问,现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舟人社监询字〔2016〕第004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舟人社监令字〔2016〕第004号)、单号为1005829112519的EMS面单及送达信息、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市行政中心东一号楼123室舟山市劳动监察支队接访大厅在2016年3月9日及2016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6日的监控视频资料、舟山市行政中心东一号楼《来访人员联系登记表》等有关证据证实。

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规定。

现依据以下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以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被告知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东一号楼一楼接访厅

邮 编:316021 联系人:施贤斌、韩骁

联系电话:0580—2281559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30日

资产拍卖公告

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委托,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浙江亿森木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为了使拍卖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浙江亿森木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作为一个标的进行拍卖,拍卖标的债权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19.78万元(债权利息截至2015年6月21日)。起拍价150万元。本次拍卖设保留价。

二、拍卖方式:采取增价拍卖方式。

三、报名参加竞买必须提供或签署下列文件:

(一)1、法人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件(拍卖时还须携带法人公章与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2、其他经济组织:核准或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原件、负责人任职证明原件、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件(拍卖时还须携带单位公章与负责人的印章,受负责人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负责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3、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拍卖时还须携带印章,受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二)竞买人签署的《竞买人声明》。(三)竞买人同意拍卖人声明的书面意见。

四、上述文件或证件,经拍卖人审查认为合法、有效则确认有效竞买人的资格,并由拍卖人通知竞买人向指定账户交纳保证金20万元。

五、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拍卖人发给《竞买证》方可参加拍卖。如竞买人竞得标的,保证金则作为首付款;如竞买人未竞得标的,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如数退回,但不计算利息。

六、竞买人可向本公司索取《不良债权资产清单》。

七、委托人现通知各有关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特别注意下列事项:1、债权将转让他人,从拍卖成交之日起应向买受人履行债务;2、各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可对买受人催讨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监督,如有不合法之处,债务人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买受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行为及其后果与委托人无任何关系。

报名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6室;报名、咨询时间:即日起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5时止;拍卖地点:杭州市庆春路203号(长生路18号)浙江梅地亚宾馆5楼A会议室;拍卖时间:2016年4月7日上午10时;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571-87083931 13958023092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福彩3D 第2016081期

中奖号码:6 3 5 销售总额:4634308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350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478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6458元		

浙江销售2726520元,返奖额1839152元。"快乐彩"600万话费、油卡大家抢4月1日开始。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28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81期 投注总额:567950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1 02 03 05 10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65	302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4147	10元/注

奖池累计14.7873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28日

福彩6+1

第2016035期 投注总额:757406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7 6 1 8 4 0 羊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码全部按照顺序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顺序连续相符	3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全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37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全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735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全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19157	5元/注

未中出奖金3839.5769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28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35期 投注总额777698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4 11 14 16 17 19 21 29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1103623元/注
二等奖	●●●●●●★	8注	33453元/注
三等奖	●●●●●●	299注	1790元/注
四等奖	●●●●●★	685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396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1906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1709注	5元/注

温州中1注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28日

公 告

鄞卫计催(2016)第4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钱水君:本局依据《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15年8月5日对你们作出鄞人口计征[2015]第62号《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并已于2015年8月5日公告于《浙江法制报》并生效。要求你们于2015年11月6日前主动将社会抚养费缴到鄞州区卫计局或农业银行鄞州支行,而你们至今未履行该义务。现催告你们主动缴纳社会抚养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无正当理由,仍逾期不履行该义务,本机关将依法向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3月30日

公 告

绍兴县汉高园林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局依法受理张如芳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现已办结,决定认定为工伤。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公告送达编号为〔2014〕2130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局领取举证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认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30日